

執行協議

原產地實施程序執行協議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第 3 章第 16 條所指之原產地聲明及原產地證明書內容如下。

原產地聲明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中華臺北)經濟合作協定

原產地聲明

生產者、供應商、出口商、進口商或符合資格者應於出口發票或貨品之其他相關文件上(以英語)聲明以下內容：

原產地聲明

本人 _____ **【姓名與職位】** 為 _____ **【生產者與出口商】** **【生產者】** **【出口商】** **【進口商】** **【供應商】** (以上擇一適當者填寫)，茲聲明本發票所載貨品係原產於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紐西蘭】** (以上擇一適當者填寫)，符合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第 3 章之規定。

補充說明：

簽名：_

日期：

.....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

原產地聲明填寫說明

依據協定第 3 章第 16 條(貨品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規定，為獲得優惠關稅待遇，本文件應由出口商、生產者、供應商、進口商或其他符合資格者，以英語清晰並完整地填寫。

原產地聲明之「補充說明」欄位中應包括以下資訊(除非所列資訊已顯示在該聲明所涉貨品之出口發票上)：

- (a) 貨品完整名稱；
- (b) 各貨品之稅則六位碼；
- (c) 已知之生產者；
- (d) 進口貨品已知之進口商名稱；及
- (e) 聲明人主張貨品符合優惠關稅待遇之原產地規則 – 詳見原產地證明書第 6 欄。

原產地證明書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

CERTIFICATE OF ORIGIN

原產地證明書

1: Exporter (Name and Address) 出口商(名稱與地址)					
2: Producer, if known (Name and Address) (已知之)生產者(名稱與地址)			3: Importer, if known (Name and Address) (已知之)進口商(名稱與地址)		
4. Description of Good(s) 貨名	5. HS Code (six-digits) 國際商品 統一分類 號列(六位 碼)	6. Preference Criterion 優惠標準	7. Producer 生產者	8. Regional Value Content, if required (必要時) 區域產值 含量	9. Party of Origin 原產之締約 方

--	--	--	--	--	--

10: Certification of Origin

I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document is true and accurate and I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providing such representations. I understand that I am liable for any false statements or material omissions made on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document.

I agree to maintain and present upon request, documentation necessary to support this certificate, and to inform, in writing, all persons to whom the certificate was given of any changes that could affect the accuracy or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goods originated in the Parties, and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ose goods in the 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CHINESE TAIPEI)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10. 原產地證明

本人聲明：

- ◆ 本文件所載資訊係正確詳實並由本人承擔提出此聲明之責任，本人瞭解應為不實之聲明或本文件之資料缺漏負責。
- ◆ 本人同意保存本文件之證明資料，於經要求時出示該等證明資料，亦同意於資料更動而影響本文件之正確或有效性時，以書面通知本原產地證明書之所有收受人。
- ◆ 本文件所列貨品係原產於締約一方，並符合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規定之原產地規則。

Authorised Signature 授權簽名	Company Name 公司名稱
Name (Print or Type) 姓名(印刷或打字)	Title 職稱
Date (DD/MM/YY) 日期(日/月/年)	Contact details – Telephone, Fax and/or E-mail 聯絡資訊 – 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信箱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

原產地證明書填寫說明

依據協定第 3 章第 16 條(貨品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規定，為獲得優惠關稅待遇，本文件應由出口商或生產者、供應商、進口商或其他符合資格者，以英語清晰並完整地填寫：

第 1 欄：填寫出口商依法登記的完整名稱與地址。

第 2 欄：如僅涉及一生產者，則填寫該生產者依法登記的完整名稱與地址(包括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如證明書載有一家以上之生產者，則於本欄填上「多家廠商」後並對照第 4 欄商品項目附上所有生產者的清單，包括個別生產者的合法名稱與完整地址(包括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如臺端希望本資料保密，可在本欄填寫「應要求提供予海關」。倘生產者即為出口商，於本欄填寫「同出口商」。倘無法得知生產者，可在本欄填上「未知」。

第 3 欄：依第 1 欄格式填寫進口商的合法名稱、完整地址。如無法得知進口商，則在本欄填上「未知」；如有多家進口商，則於本欄填寫「多家廠商」。

第 4 欄：提供各項貨品之完整貨名，該貨名應足以連結發票上的商品名稱以及該貨品的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貨名。

第 5 欄：提出第 4 欄所列各項貨品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六 位碼。

第 6 欄：針對第 4 欄所列各項貨品，出口商、供應商、生產者、進口商或其他符合資格者，應於本欄內依下表所列代碼填寫該貨品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原產地標準：

貨品適用之原產地規則	代碼
符合本協定第 3 章(原產地規則)第 2(a)條規定，於締約一方領域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	WO
符合本協定第 3 章(原產地規則)第 2(b)條規定，僅使用締約一方或雙方之原產材料，且完全在締約一方或雙方領域內生產	PE
符合本協定第 3 章(原產地規則)第 2(c)條規定，於締約一方或雙方領域內以非原產材料所生產，而符合： - 第 4 條稅則分類變更規定； - 第 5 條區域產值含量規定；或 - 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表，以下簡稱「PSR 表」)所列之其他規定	PSR (CTC) PSR (RVC) PSR (Other)

第 7 欄：倘填寫此表者為第 4 欄所述貨品之生產者，則在本欄填寫「是」；倘填寫此表者非貨品之生產者，則在本欄填寫「否」，並依本證明書之依據於其後添註(1)或(2)：

- (1) 依據臺端之認知該貨品為原產貨品；及
- (2) 依生產者所填寫並簽名且主動提供予出口商之原產地聲明。

第 8 欄：倘第 4 欄所列貨品適用本協定之區域產值含量規定，於本欄填列每項最終貨品之產值百分比。

第 9 欄：說明原產地(如貨品係原產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則填寫「TW」；如貨品係原產於紐西蘭，則填寫「NZ」)。

第 10 欄：本欄應由出口商、生產者、供應商、進口商或其他符合資格者填寫、簽名並註明日期，日期應為本證明書完成並簽署日期。

本說明僅係填寫原產地證明書之參考，出示原產地證明書時無須檢附。

本協議以英文繕製兩份，於西元 2013 年 7 月 10 日在威靈頓簽署。

常以立
代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裴仕文
代表紐西蘭